

普洱市审计局(本级)2022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普洱市审计局(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普洱市审计局(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五、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普洱市审计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级和市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审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

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有关法规草案。

3. 向中共普洱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普洱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级和市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县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

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省和市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县（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全面工作，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

10.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11.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2. 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普洱市审计局（本级）是普洱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普洱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普洱市审计局（本级）。普洱市审计局（本级）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法规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企业审计科 12 个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1 个，为普洱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2 年，普洱市审计局（本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审计厅，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党对审计工作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政治机关的根本定位，把总书记嘱托作为根本遵循，科学谋划“十四五”普洱审计发展规划，用钉钉子精神维护制度权威，以“三立”要求引领自身建设，持续净化干事创业环境。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普洱市审计局（本级）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2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2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截止 2021 年 12 月统计，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工勤人员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实有 40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40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2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6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2 年单位财务总收入 1,17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73.3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31.55 万元，增长 2.76%，增加原因是保障审计任务需要所补充审计人员的经费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1,173.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70.3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2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31.55 万元，增长 2.76%，增加原因是保障审计任务需要所补充审计人员的经费预算。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2 年单位预算总支出 1,173.33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17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7.3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2.84 万元，增长 4.41%，增加原因是保障审计任务需要所补充审计人员的经费预算；项目支出 392.9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31 万元，下降 1.08%，减少原因是压减其他审计事务支出从而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审计事务-行政运行 513.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审计事务-审计业务 256.3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计业务工作需要的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审计事务-事业运行 86.23 万元，主要用于附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审计事务-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36.6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计业务工作需要的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32.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6.09 万元，主要用于附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56.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 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4 个，采购预算总额 8.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普洱市审计局(本级)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9.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9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省审计厅(本级)统一编制。与去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普洱市审计局（本级）2022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4%，国内公务接待批次计划为 65 次，共计计划接待 410 人次（具体支出情况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减少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普洱市审计局（本级）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5.1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普洱市审计局（本级）重点项目为审计业务经费，该经费主要保障开展全年审计项目需要。预算绩效目标分别按规定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主要绩效指标是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大于或等于 42 篇，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大于或等于 15 篇。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审计业务，是指审计机关按照职能职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2. 其他审计事务，是指审计机关在开展审计业务时发生的其他有关工作或事项。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普洱市审计局（本级）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1.4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07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按定额标准测算的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洱市审计局（本级）资产总额 1,231.19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6.85 万元，固定资产 937.1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107.18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04.8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4.83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中出租资产 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 万元。鉴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1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1 年 12 月资产月报数。